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70219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網紅就是你。(1070219009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國立陽明大學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07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，辦理校園菸、檳危害防制教育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，請各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陽明大學107年11月1日陽研字第10700256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藉由活潑的短片推廣擴散菸、檳危害理念，將拒菸、拒檳態度融入行為，推廣至校園，辦理「網紅就是你」短片競賽活動，實施計畫如附件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收件截止日期108年4月10日。
- 三、「106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」聯絡人：陽明大學臨床護理研究所兼任助理張小姐(02)2826-7000分機5065或分機7362，電子信箱：nosmoking.edu@gmail.com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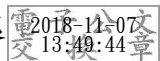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107/11/07



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